

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与执法全书

工伤医疗保险 (三)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与执法全书 / 卢炳瑞主编 .

—北京 : 中国言实出版社 , 2004.9

ISBN 7-80128-322-4

. 劳...

. 卢...

. 劳动法 - 社会保障 - 法规 - 中国

.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2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 × 1092 32 468.7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 ~ 1 000 册

定价 : 120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江西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1	1
江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则...10	10
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30	30
江西省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43	43
江西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意见.....47	47
江西省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51	51
江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56	56
江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 标准管理暂行办法.....59	59
江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实施细则.....62	62
江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 实施细则.....70	70
江西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77	77
江西省出台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86	86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96	96
江西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119	119
江西省企业职工生育费用社会统筹业务管理暂行办法.129	129

江西省城镇企业女职工生育费用社会统筹意见	135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	138
泽巴足厅长在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座谈会上 的讲话.....	141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许可法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172
劳动保障部副部长王东进到省厅机关看望干部职工时 的讲话.....	173
四川省三年二万新技师培养计划	179
落实全国再就业会议经验交流之二：着力构建五个体系 积极促进再就业.....	184
落实全国再就业会议经验交流之三完善落实政策开发 就业岗位大力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92

江西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逐步建立起与我省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的，覆盖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管理服务化的养老保险体系，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

(一)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的法定保险。凡本省境内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及其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均应纳入实施范围。

(二)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必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范围。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

全省统一按下列比例筹集。

(一)企业按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22%按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私营企业按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总额的 20%按月缴纳,其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所在市、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今后,随着经济发展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企业缴费比例在 2001 年调整按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21%按月缴纳;在 2002 年,调整到按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20%按月缴纳。

(二)在职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4%按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按不低于所在市、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按月缴纳),今后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在 2003 年达到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8%。

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的,个人和企业均以所在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所在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个人和企业均以所在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个体工商户主按不低于所在市、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为其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费 按不低于所在市、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6% 为其帮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帮工按不低于所在市、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今后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在 2003 年达到所在市、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8%。随着帮工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个体工商户户主为帮工缴费的比例要同步下降。

(四)养老保险移交地方管理的行业单位，按照国发[1998]28 号文件的规定，用 3 至 5 年的时间过渡到全省统一缴费比例。

(五)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缴，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征缴。企业和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并对欠缴的基本养老年按日加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六)破产、倒闭、拍卖的企业，资产出售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有关规定，优先用于清偿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一次性划拨给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七)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困难时，由财政给予支持。

(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年检制度，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列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商执照年检项目。

三、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管理

(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gb11643—89)，为每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建立个人帐户。

(二)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全省统一按职工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11%建立个人帐户。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部记入，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今后，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企业划入的部分要逐步降至 3%。原已按赣府发[1990]50 号文件规定为职工建立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并与本办法实施后的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三)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的“记帐利率”，每年由省人民政府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

(四)职工调动时，个人帐户全部随同转移。职工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工作的，个人帐户予以保留，照计利息。再就业时，个人帐户的储存额累计计算。

(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只用于职工养老，不得提前支取。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其

个个帐户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其余部分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退休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已领取完毕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直至其死亡。

四、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

(一)职工到达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从批准退休的下月起，按以下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1995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按规定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的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所在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个人帐户储存额除以 120，计算公式为：

月基本养老金=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20%+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120

2、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和本办法实施后离休的人员，仍按原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同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待遇。

3、19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参加工作，本办法实施

后退休，连续工龄和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职工，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增发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 19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的本人工龄每满 1 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2%。计算公式为：

月基本养老金=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20%+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120+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1.2% × 1995 年 9 月 30 日前的本人工龄。

按照此计发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赣府发[1995]50 号文件计发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4、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达不到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70%的，按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计发。

(二)1995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三)19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参加工作，本办法实施后到达法定正常退休年龄时，连续工龄和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职工，按本人缴费的月平均工资标准，连续工龄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一次性发给 2 个半月

的生活补助费，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四)对国家规定可以提前退休的从事高空、井下、高温、低温、有毒、有害工作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职工，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休，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

(五)本办法实施后，未到达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之前因病或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职工，在到达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之前，退休费由所在企业支付；到达法定正常退休年龄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

(六)本办法实施后，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办理，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转入工伤保险基金。

(七)1995年10月1日前获得国家规定可享受养老保险优惠待遇的劳动模范等称号的职工，离退休时仍保留优惠待遇。

(八)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切实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具体调整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审定下达。

(九)养老保险移交地方管理的行业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将根据国家发[1998]28号文件精神，结合行业的实际研究制定，并逐步向全省统一

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

五、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一)继续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平衡、年度结算、调剂使用。

(二)全省按实际征缴基金的 10%统一提取调剂金，其中，实际征缴基金的 3%留各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地市范围内的调剂，7%上缴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全省范围内的调剂及支付与基本养老保险有关的必要支出。各地、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现已结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三)养老保险移交地方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与所属单位实行全额上缴、全额下拨的基金管理制度；行业主管部门与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余额上缴、缺额下拨的基金管理制度。

(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劳动厅制定。

(五)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保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严禁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基金结余额，除预留相当于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

券，严格禁止投入其他任何方面。

六、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体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社会保险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建立统一管理、集中决策、政事分开、执行与监督分设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制。

(一)省劳动厅负责编制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法规、规章、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有关法规、规章、方案的实施。

(二)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发放等业务。负责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调度、调剂和经费的下拨工作；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县(市、区)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指导和基金调剂工作；市(含省辖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区域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发放。建立和管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积极创造条件将目前由企业发放养老金改为社会化发放，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三)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经费由同级财政核拨；其他与基本养老保险有关的必要支出由省财

政厅核定所需经费，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安排使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各地调剂金的上交情况逐级核拨给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四)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中设立行业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管理与经办养老保险移交地方管理的行业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各移交行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五)养老保险移交地方管理行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经费由行业自行解决。其他与基本养老保险有关的必要支出由省财政厅核定所需经费，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安排使用。

(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基本养老保险规划和法规的实施，监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七、本办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一)本办法所称职工包括城镇个体工商户户主及其帮工。

(二)原已发布的有关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江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则

根据省人民政府赣府发〔1995〕50 号文件发布的

《江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结合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和对象

1、根据《改革方案》规定, 凡在我省境内的城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 国家部委所属企业、驻赣部队企业, 我省驻外省办事机构未在当地参加养老保险的所属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等, 均应纳入实施范围。

2、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系统统筹的铁道部、邮电部、水利部、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交通部、煤炭部、中国人民银行、民航总局、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十一个国家部委直属国有企业暂不纳入实施范围。上述系统的其他企业均应纳入实施范围。

3、国有农、林垦殖场、良种场、畜牧场、水产场等农业企业按照属地原则, 由县、市参照《改革方案》, 建立养老保险制度。

4、实施范围内与企业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籍职工)以及离休、退休人员和已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办理退职的人员均属实施对象。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

5、企业必须每月按本企业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23%于当月 10 日前向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之和为企业月平均工资总额。

6、在职职工每月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3%按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比例每 4 至 5 年提高一个百分点中最终 达到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8%。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在工资中代扣。

职工月平均工资按 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令第一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范围计算。

7、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区、省辖市(以下简称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个人和企业均以所在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费;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所在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个人和企业均以所在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费。

8、私营企业及实行国有民营、公有民营企业 and 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所在市、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以所在市、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为缴费基数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和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市、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企业和个人均以所在市、县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9、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和失业后重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当月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缴费基数按参加工作次月(全月)工资收入计算。同时核增企业缴费基数。

10、部队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分配到企业工作的，从报到之月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缴费基数按报到当月(全月)的工资收入计算，同时核增企业缴费基数。

11、在企业内部实行退养的人员，经批准请长假、病假的职工，企业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2、外派、外借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行政关系所在企业必须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3、职工符合法定正常离退休条件的，从批准离退休次月起，按其上月本人月缴费工资核减工资核减企业缴费基数。

14、职工因调离、失业、参军、入学、死亡等原因，与企业中断劳动关系时，从次月终止缴费，并按